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自願性公告

減免中小企業租金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及下屬企業減免中小企業租金的議案》。

一、本次減免租金安排情況

為貫徹上海市人民政府發佈的《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援服務企業平穩健康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上海市國資委發佈的《關於本市國有企業減免中小企業房屋租金的實施細則》文件精神，本公司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履行國有企業服務區域經濟發展的主體責任，將對中小企業實施房屋租金部份減免的措施，切實減輕中小企業負擔，同舟共濟、共渡難關。具體情況如下：

（一）實施主體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實施主體」）。

（二）適用對像

適用對像為承租實施主體的自有經營性房產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非國有中小企業。其中中小企業範圍參照《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工信部聯企業〔2011〕300號）有關規定，根據所屬行業予以確定。

（三）租金減免標準

1、對於已簽約承租實施主體自有經營性房產從事生產、辦公、商業配套等經營活動的中小企業，由實施主體免除2020年2月和2020年3月兩個月租金。

2、存在間接承租實施主體經營性房產情形的，原則上轉租人不應享受本次減免政策，其中：轉租人為上海市國有企業的，按照上海市有關政策的規定執行；轉租人為非國有企業的，各出租主體應將減免租金全部落實到實際經營承租人，力保實際經營的中小企業最終受益。

二、董事會審議情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我們對《關於公司及下屬企業減免中小企業租金的議案》表示同意。我們對本議案進行了審閱，未發現存在違反規定以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本議案中，本公司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下對中小企業減免租金的安排既是響應政府號召，減輕中小企業經營壓力，又是積極履行上市公司社會責任的具體表現，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社會形象和影響力。本次減免租金事宜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減免租金安排屬於董事會許可權範圍，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及相關實施主體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減免租金安排的相關事項。

三、本次減免租金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減免租金安排涉及本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本次免租安排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及長期發展，對本公司2020年度經營和財務情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次本公司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背景下對中小企業的減免租金安排，既是響應政府號召，切實減輕中小企業經營壓力，又是積極履行上市公司社會責任的具體表現，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社會形象及影響力，推動中小企業客戶和本公司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